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liang@msl.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813490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60-7地號等24筆土地」案，通過審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8年12月1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研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第二次審查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貴府所提旨揭計畫經各委員共同決議計畫通過審查，並請貴府修正計畫書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針對本專案計畫區域內，太陽光電設施，如遇天災、颱風等災害時，請貴府於辦理各案申請容許審查時，將相關應變計畫納入審查。
 - (二)有關專案範圍內生態及養殖(水質、重金屬及營養鹽等項目)監測，自計畫核定後啟動至完工後一年，監測頻率一個月至少一次，視結果滾動式檢討監測頻率及期程，每年舉辦一次分析報告，俾瞭解施工前後差異，並分析評估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作為後續推動的科學依據。前述資料並請於貴府官網等即期公開監測原始數據，供各界參考以昭公信。另本案位於黑面琵鷺使用棲地，應就本案之衝擊減輕及補償詳加論述及承諾。
 - (三)其他有關計畫書文字修正及補充說明部分，請貴府依第一次及第二次審查會各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正專案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報本會，俾利本會辦理後續函發核定本事宜。



(四)另有關列席單位代表提供之意見，請貴府於未來提送專案計畫範圍及區域時參考辦理。

三、請貴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漁業署

